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出口管制規定

2024年9月

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

三、廠商判斷需否申請輸出許可內控流程

四、申辦SHTC輸出許可受理單位

五、違規案例分享

六、我國與各國罰則比較

七、各國強化對俄羅斯管制情形

八、友盟國家關切我國管制俄羅斯情形

九、我商遭列入美國實體清單案例

十、避免產品透過第三地移轉至俄羅斯

一、背景說明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制度

- SHTC種類、管制目的及相關法源依據。
- 廠商判斷須否申請SHTC許可證之流程。

國際情勢分享

- 更新各國針對俄羅斯之出口管制措施。
- 避免誤觸國際法規，影響公司商譽或個人名譽。
- 維護我國國際信譽，避免我國成為國際出口管制漏洞。
- 務必遵守國際法規、做好盡職調查。



3M-54 口徑巡弋飛彈



海鷹-10 無人機

二、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1/7)

• 若要出口軍商兩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的管制規定

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

明文規定SHTC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貿易法第13條第3項

授權公告SHTC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

貿易法第13條第6項

授權訂定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

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

輸出SHTC應申請輸出許可證

二、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2/7)

管制目的

善盡國際責任

- 一、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
- 二、防止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
- 三、符合國際組織規範

相關國際組織

核子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透過保護、監管、限制出口及轉運等方式，管控可能與核武相關的原物料及技術，以遏止核武在全球散佈

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 (AG)

協調出口管制
來確保出口項目不會助長化學或生物武器的開發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規範與管制35個參與國的飛彈技術輸出與擴散

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WA)

由42個世界主要國家簽署
管制傳統武器及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的條約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CWC))

徹底消除大規模殺傷性化學武器之開發、生產、儲存、轉讓及使用的可能性

二、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3/7)

列為我國管制地區之國家/地區(5+1個)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
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管制地區

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罰責

貿易法 § 27
最高處**5年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

貿易法 § 27-1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
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 § 27-2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罰鍰

貿易法 § 27-2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
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4/7)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種類

貨品管理清單

- 軍商兩用貨品清單 (Dual Use List) 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ECCN)
-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ML)
-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清單 (4/6、5/6生效)

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CCC code)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進口保證文件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進口保證文件之貨品

滴水不漏

出口貨品非屬貨品管制清單，**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情用途 (Catch-all)

二、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5/7)

管制品分類成10大類別



二、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6/7)

管制清單模型檢視

管制品分成10大類別 (技術類別)

- 第 0 類－核能物質、設施與設備
- 第 1 類－材料、化學品、微生物及毒素
- 第 2 類－材料加工程序
- 第 3 類－電子
- 第 4 類－電腦
- 第 5 類－電信及資訊安全
- 第 6 類－感應器及雷射
- 第 7 類－導航及航空電子
- 第 8 類－海事
- 第 9 類－航太與推進系統

舉例:工具機

管制編號屬性 (多邊或單邊管制)

- 000-099: 瓦聖那協議(WA)
- 100-199: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
- 200-299: 核子供應國集團(NSG)
- 300-399: 澳洲集團(AG)
- 400-499: 化學武器管制公約(CWC)
- 500-599: 保留
- 600-699: 保留
- 700-799: 保留
- 800-899: 保留
- 900-999: 單邊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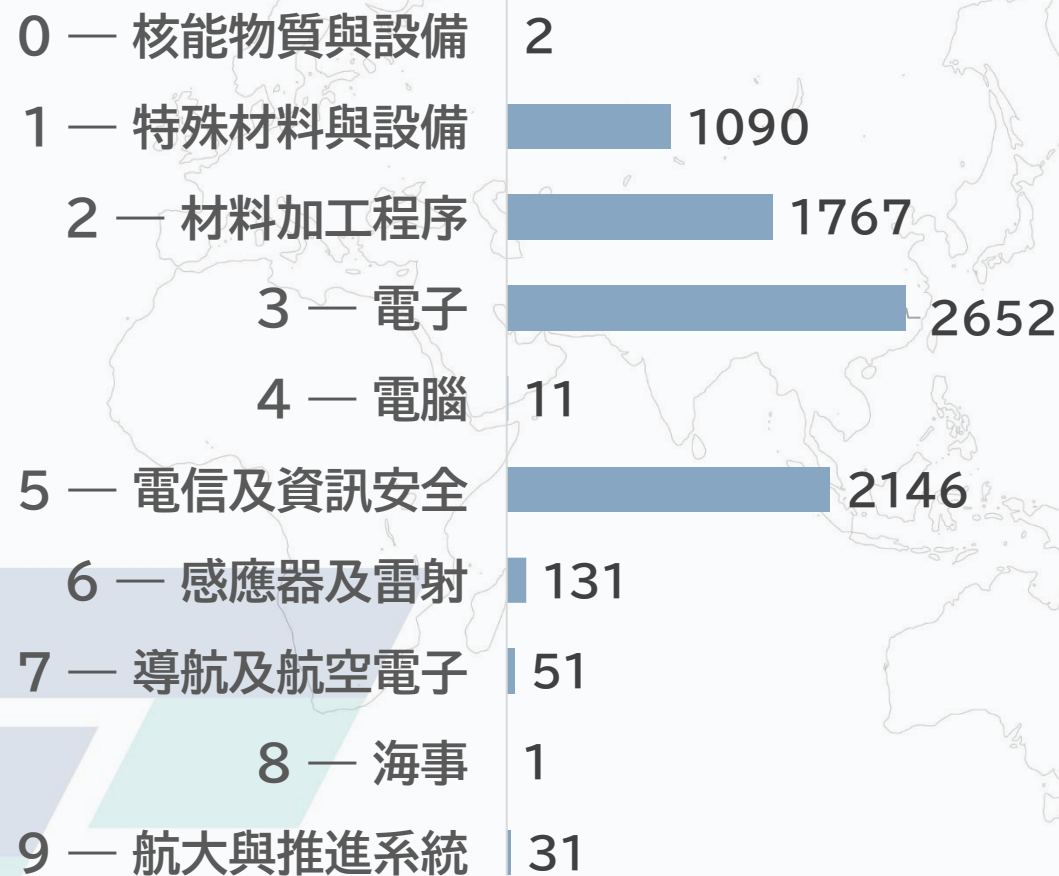
2 B 001

依據管制品之性質與功能 將每1大類別細分為5小類 (產品群)

- A 系統、設備及零件
- B 測試、檢驗及生產設備
- C 材料
- D 軟體
- E 技術

二、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7/7)

軍商兩用10大類別SHTC許可
核發數統計(111年)



前10大SHTC輸出許可目的地國

年度 排名	110	111	112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2	新加坡	美國	美國
3	南韓	荷蘭	荷蘭
4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5	荷蘭	香港	日本
6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香港
7	日本	印度	馬來西亞
8	香港	馬來西亞	德國
9	德國	南韓	印度
10	印度	德國	南韓

*總件數 9044 8566 6388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理

協助廠商出口

經貿往來

會展產業發展

貿易法規與管理

國際組織協定

關於貿易局

新聞與公告

首頁 / 貿易法規與管理 / 高科技貨品管理 / 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2021-07-23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係指輸入前領有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貨品，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貨品(包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以及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包括：交易對象屬我國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或具其他異常交易情形)。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未經許可，不得輸出。如未經許可出口前述管制貨品將因違反貿易法而面臨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罰金或罰鍰、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進出口廠商登記等裁罰。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將前述管制貨品分為10大類別，包括：核能物質與設施、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材料加工程序、電子、電腦、電信及資訊安全、感應器與雷射、導航與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諮詢)

點擊率：74357

貨品之管制

滴水不漏
(Catch all)
之管制

附件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含PDF及CSV) .pdf



交易異常情形.pdf



我國大專以上院校及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防止敏感或管制技術移轉指引手冊.pdf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pdf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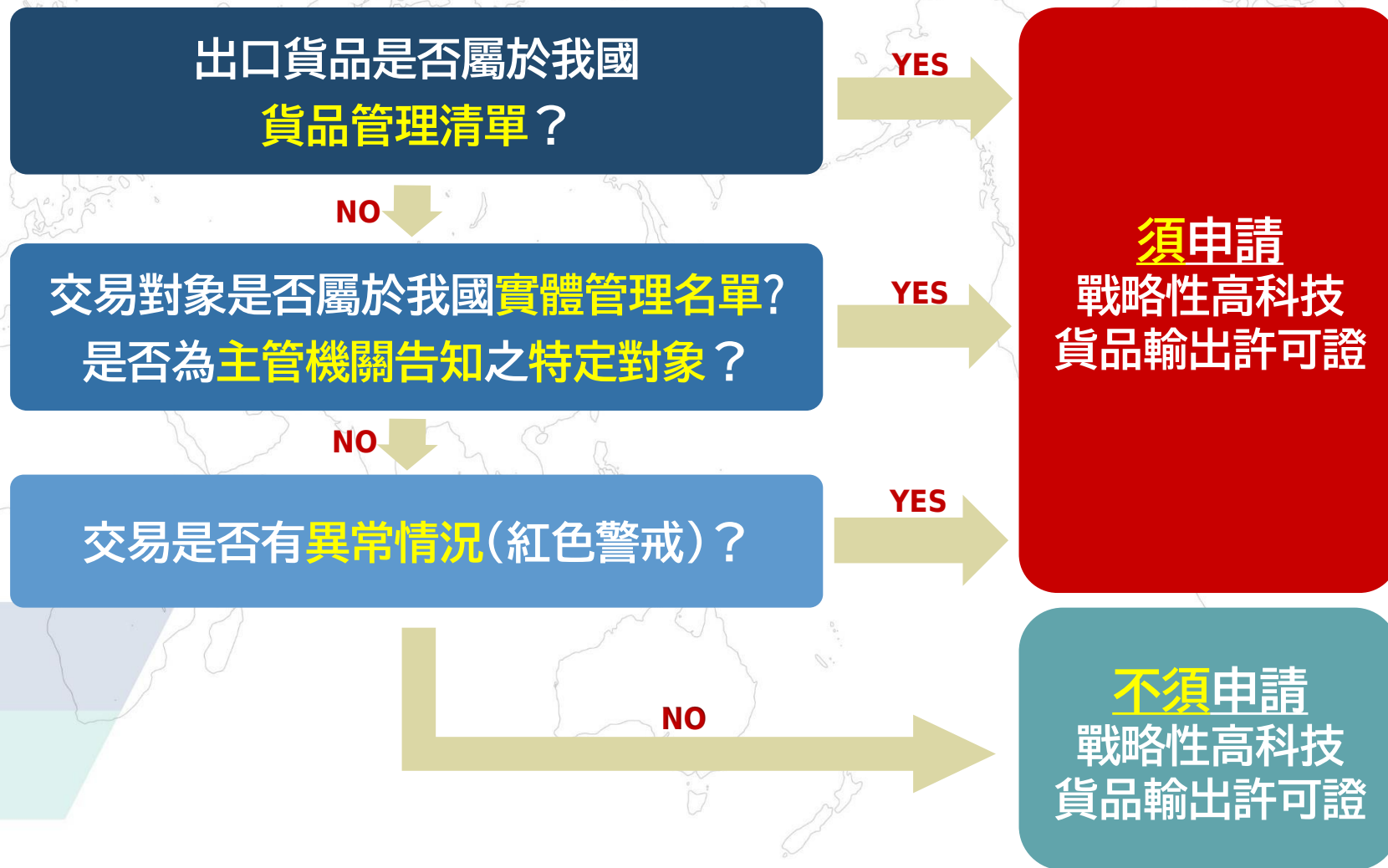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odt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品清單-1110930.pdf

三、廠商判斷須否申請輸出許可內控流程



四、申辦SHTC輸出許可受理機關

受理簽證對象	發證機關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 * 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 軍事用途之SHTC * 中科院輸出屬軍事用途之SHTC	國防部軍備局
園區內廠商	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課稅區所有出口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六、我國與各國罰則比較

國家	罰則
臺灣	1. 刑 罰： 5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 行政罰：新台幣 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罰鍰或停止其 1個月以上1年以下 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 廢止 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美國	1. 刑 罰： 20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萬美元以下罰金 2. 行政罰：30萬美元；或違法交易金額2倍之金額
日本	10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日幣3,000萬元罰金(或銷售價格5倍)罰金
韓國	7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不超過出口貨值5倍之罰金
新加坡	3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不超過新加坡幣20萬元或相當涉案貨品或技術價值3倍兩者較高金額之罰金
澳洲	10年 以下有期徒刑及(或)科處2,500單位以下罰金單位，1個罰款單位價值為222美元

七、各國強化對俄羅斯管制情形(1/4)



美國管制情形

- 大範圍管控輸俄貨品：除依**出口管制分類號碼**貨品規格管制外，亦針對**兩千多項稅則號列**貨品管制。
- **域外管轄**：美國出口管制「**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規定，境外產品或製程涉及美國產品、軟體或技術皆可能受管制。
- 對銀行執行次級制裁：針對承作俄羅軍工交易之金融機構，不得使用美元。
- 國際合作影響第三國法制：美歐英官員多次訪問中亞國家、阿聯及土耳其，要求其**停止向俄羅斯輸送兩用貨品**。

七、各國強化對俄羅斯管制情形(2/4)

歐盟管制情形



迄今對俄實施14輪制裁

- 大範圍管控輸俄貨品：除依**出口管制分類號碼**貨品規格管制外，亦針對能源、鋼鐵、奢侈品等貨品管制。
- 運輸禁令：限制**關鍵技術**和**工業貨品**輸往俄羅斯。
- 反規避政策：修法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特定貨品或技術給**特定第三國**任何實體或個人。
- 盡職調查指引手冊：發布**《加強盡職調查，防止俄羅斯規避制裁》指引**，供業者評估策略風險。

七、各國強化對俄羅斯管制情形(3/4)

日本管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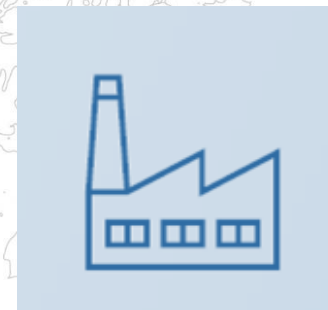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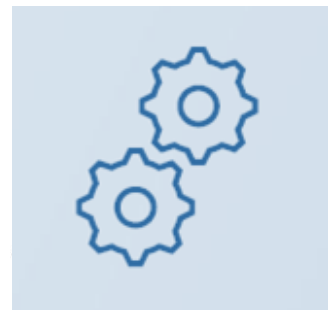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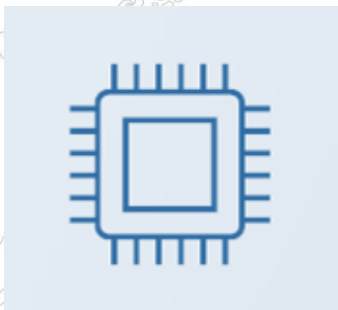
- 持續修正《**輸出貿易管理令**》附表第2之3, 擴大管制類貨品加強對俄羅斯兩用技術及貨品管制。

韓國管制情形



- 持續修正《**戰略物資輸出入告示**》加強對俄羅斯兩用技術及貨品管制。

七、各國強化對俄羅斯管制情形(4/4)



- ◆ 歐美從烏克蘭戰場蒐集武器殘骸，歸納出以稅則號列之《**共同高度優先清單***》，共同防止俄國將此類零件用於製造戰場武器。
- ◆ 目前**美、加、歐、英、澳、紐、日**等主要國家均已將《共同高度優先清單》納入管制範圍，且滾動式增加管制稅號

八、友盟國家關切我國管制俄羅斯情形

- ◆ 友盟國家陸續關切我國對俄羅斯出口管制情形，**盼我方與友盟一致強化對俄管制。**
- ◆ 媒體及智庫蒐集俄國進口通關資料，發現俄國直接或透過第三國採購我商製產品，用於軍事發展。
- ◆ 友方蒐集烏克蘭戰場之武器殘骸，內部含有臺灣製之零組件，友方提供資料顯示，大多是透過中國、香港等地轉運至俄國。

九、我商遭列入美國實體清單案例

- ◆ 美商務部曾將我國某IC廠商列入實體清單，因其涉及協助俄羅斯軍事及國防產業發展。
- ◆ 案關廠商遭列入實體清單後，上下游廠商基於自保，皆暫停與該廠商貿易，導致供貨及出貨皆停擺。
- ◆ 另銀行端亦不願承作該廠商帳戶之金流服務。
- ◆ 該廠商目前已向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十、避免產品透過第三地移轉至俄羅斯

交易前 交易對象查核

- ◆ 交易對象是否列於我國**實體名單**或高度相似。
- ◆ 產品功能與購買者的主要**產業是否相符**。

交易過程中 留意任何異常情形

- ◆ 客戶願意支付**超過市值的價格**購買產品。
- ◆ 契約可要求客戶**勿將產品流於武器擴散用途**。

交易後 流向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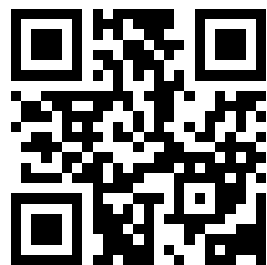
- ◆ **運送路線異常**，或貨品運送方式、地點不符。
- ◆ 客戶**拒絕例行性的安裝、訓練或維修服務**。



THANK YOU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國際貿易署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YouTube訂閱！

